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第五屆會議(1986)第 1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報告

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最初報告，應涵蓋提出日期之前的情況。此後，每四年應提交一次報告，並說明在執行公約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為了克服這類阻礙所採取的措施。

第六屆會議(1987)第 2 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報告

由於某些締約國根據第 18 條公約所提交的初次報告，並未能依照準則而充分反映締約國的現有情況，致使委員會的工作面臨困難，因此建議，

1. 各締約國在編寫根據第 18 條公約所提交的報告中，格式、內容及日期方面應依據 1983 年 8 月所通過的一般準則。(CEDAW/C/7)
2. 締約國應遵循 1986 年通過的第 1 號一般性建議。
3. 締約國的報告補充資料至少要在該屆會議開幕前三個月送交至秘書處。

第六屆會議(1987)第 3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活動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

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第六屆會議(1987)第 4 號一般性建議：保留

委員會審查各締約國的報告後，對於所提出的保留意見(異議)表示關切，這些保留意見不符合公約的目標跟宗旨，歡迎各締約國在 1988 年紐約所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重新考慮這些保留意見並決定撤回。

第七屆會議(1988)第 5 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